

燃气管道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李伟强职业技术学校热菜实训室煤气管道
扩容及安全改造修缮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金沙大道健民街 9 号

合同编号: LWQZX2026SJ001 (由甲方编填)

合同编号: SJHT2026069 (由乙方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乙级
压力管道设计 GB1、GC2 级

甲方: 佛山市顺德区李伟强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 佛山市华禅能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3.19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李伟强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佛山市华禅能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 佛山市顺德区李伟强职业技术学校热菜实训室煤气管道扩容及安全改造修缮安装工程 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设计范围及设计依据

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李伟强职业技术学校热菜实训室煤气管道扩容及安全改造修缮安装工程；

设计类型：公福；

工程预算：175000 元。

1.2 设计范围

设计起点为红线内中压管道，起点设调压计量组合，设计终点为教学厨房用气设备。

1.3 设计依据

1.3.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1.3.2 甲方项目所在地供气单位（燃气公司）技术要求。

1.3.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市建设部分）；
- (2)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
- (3)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
- (4)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GB/T51455；
- (5)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94。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相关的资料 and 文件

甲方向乙方提供如下图纸资料及电子版（购买费用由甲方承担）：总平面图（四置图）、地下现状管线测绘图、相关设计参数（含流量、压力等）及技术要求。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及份数

3.1 在甲方提交完整的相关资料 and 文件后，乙方应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请款需要先提交 4 份施工蓝图，在收到甲方全额付款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剩余 4 份施工蓝图。

3.2 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为 8 份。甲方要求增加设计文件份数的，由甲方另行支付印制设计文件工本费。

第四条 设计费、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4.1 经双方商定，本项目设计费按总价包干收取，设计费为¥7910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玖佰壹拾元整）。

4.2 乙方请款需要先提交 4 份施工蓝图，甲方全额付款后乙方提交剩余 4 份施工蓝图，乙方提供下列第 1 种发票：

（1）增值税普通发票。

（2）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甲方需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须按合同附表填写“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提供的信息须准确、详尽。甲方收到发票不作为已付款的依据，应以乙方银行到账为准。

4.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佛山市华禅能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佛山同华支行

银行账号：44423301040003007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5 号

电 话：0757-82701527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5.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的内容、规模、范围、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所提交的设计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5.1.3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已开始设计工作的项目，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不足一半时，按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5.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支付逾



期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通知甲方。

5.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5.1.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负责提供，并承担费用。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5.1.1、5.1.2、5.1.4、5.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5.2.2 设计工作年限按现行《燃气工程项目规范》执行。

5.2.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上限为该项工程的设计收费总额。

5.2.4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5.2.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审批，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等后续服务，服务时限为自交付设计文件起一年内，超出上述时限，甲方仍需乙方负责上述工作，乙方可向甲方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六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8.1 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8.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8.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4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8.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8.7 若甲方项目被依法认定为违法建设的建设项目，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甲方应按合同 5.1.3 条的约定进行结算。

<以下无正文>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李伟强职业技术学校

(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乙方：佛山市华能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

经办人

